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400,000港元)。本年度預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益增加至1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9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毛損減少；(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故本年度並無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撥備；(iii)本年度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iv)本年度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00,000港元)；及(v)本年度本公司投資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平值收益(而非公平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非現金會計處理，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完整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於刊發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